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8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888,0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888,0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68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6868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2,984,246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雨前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861,758	99.8852	26,270	0.1148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861,758	99.8852	26,270	0.1148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861,758	99.8852	26,270	0.1148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860,158	99.8782	27,870	0.1218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860,158	99.8782	27,870	0.1218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861,758	99.8852	26,270	0.1148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862,258	99.8874	25,770	0.1126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804,853	99.3143	26,270	0.6857	0	0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3,805,353	99.3273	25,770	0.6727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6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6和议案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璇、林文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2-38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软件产业基地软件路17号G1栋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8,006,6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8,006,6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30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30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海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汤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985,752	99.9638	20,444	0.0352	500	0.001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985,752	99.9638	20,444	0.0352	500	0.0010

3、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985,752	99.9638	20,444	0.0352	500	0.0010

4、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985,752	99.9638	20,444	0.0352	500	0.0010

5、议案名称:《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985,752	99.9638	20,444	0.0352	500	0.0010

6、议案名称:《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985,752	99.9638	20,444	0.0352	500	0.001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985,752	99.9638	20,444	0.0352	500	0.001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985,752	99.9638	20,444	0.0352	500	0.001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96,158	99.5148	20,444	0.4735	500	0.0117
6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96,158	99.5148	20,444	0.4735	500	0.0117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4,296,158	99.5148	20,444	0.4735	500	0.0117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296,158	99.5148	20,444	0.4735	500	0.01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2、议案6、议案7和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子丰律师和曾思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8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1栋1层1室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王颖女士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莉莉女士因在外地出差无法出席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王颖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45人,代表股份46,550,80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8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5,981,49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4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569,30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669,11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99,80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人,代表股份569,30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8%。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12,6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81%;反对38,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0,9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2999%;反对38,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7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了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12,6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81%;反对38,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0,9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2999%;反对38,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7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12,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74%;反对38,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0,6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2551%;反对38,4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74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42,7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26%;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1,0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894%;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14,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19%;反对36,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2,7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5689%;反对36,3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43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01,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47%;反对49,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0,0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6709%;反对49,0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498,9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86%;反对51,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7,2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2524%;反对51,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74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09,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03%;反对9,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05%;弃权32,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3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7589%;反对9,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228%;弃权32,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183%。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09,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03%;反对9,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05%;弃权32,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3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7589%;反对9,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228%;弃权32,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183%。

1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08,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93%;反对9,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98%;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8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6901%;反对9,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780%;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9319%。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11,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63%;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7%;弃权33,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0,1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1803%;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818%;弃权33,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937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王芳、魏俊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5,286,7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609%。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5,234,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3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2,4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孝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因疫情原因,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5,281,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46,8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79%;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5,281,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46,8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79%;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5,281,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46,8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79%;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5,281,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46,8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79%;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5,274,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6%;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40,1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13%;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21%;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66%。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5,274,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6%;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40,1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13%;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21%;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66%。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5,281,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46,8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79%;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5,274,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6%;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40,1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13%;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5,281,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46,8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79%;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5,281,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46,8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79%;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5,281,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46,8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79%;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85,281,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46,8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79%;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5,274,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6%;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40,1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13%;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21%;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66%。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5,274,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6%;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40,1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13%;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21%;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66%。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5,274,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6%;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40,1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13%;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21%;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66%。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5,274,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6%;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40,1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13%;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5,281,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46,8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79%;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5,281,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46,8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79%;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5日、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8,925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96,925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公司2022年度为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为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相应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英飞拓: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英飞拓:2022年第三次临时